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洪远嘉

本人作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我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我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电话沟通、会晤，现场办公，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主动获悉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事项提出合理的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洪远嘉	10	2	8	0	0	否	3

在 2023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我能够准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参与表决，同时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每次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并进行审议和表决（含通讯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了本人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本着对公司负责、对全体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表决权。会议上，我认真

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管理层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我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重要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到公司现场办公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信息披露部门、会计师沟通等日常工作情况

（一）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一方面我利用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听取董事会或管理层汇报，同时通过审查必备文件等资料信息、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另一方面我通过现场会议、通讯会议或电话、邮件方式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交流与沟通，共同分析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国内外市场形势及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对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与此同时，我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宣传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种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共享，并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了解，与管理层交换意见和建议，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在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运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相关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

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对需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并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从各自专业角度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利润分配、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会计政策变更、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和规范运作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3 年度，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使社会公众和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定期报告工作

本人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在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工作中的独立作用，我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规范运作、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必要的实地考察，以及在审计过程中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相关情况及重点事项进行了直接沟通，从而切实地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进场审计前，经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了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2023 年度报告审计重点等事项。

3. 在充分听取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汇报的基础上，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内容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

三、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十届董事会各职能委员会的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各项业务，通过召开专门委员会进行商讨，并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7次会议，均能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从各自的专业角度，保证审计委员会发挥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的作用。特别是在定期报告工作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反复沟通以及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2次会议。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支付情况等，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共计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在专门会议中和公司分管领导、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查阅相关材料，在专门会议中充分讨论，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章程修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2023年度公司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年1月13日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四川虹云信息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年1月16日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四川虹云信息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长虹RUBA电器有限公司、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已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坏账损失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6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已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5 日	关于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 年 9 月 7 日	关于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 日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 年 12 月 4 日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专门会议意见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均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审阅文件、询问相关人员、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掌握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时，本人均要求公司提前提供充分、详实的相关资料。本人站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本着谨慎、认真、勤勉、独立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独立地提出自己的事前审查认可意见和发表相关意见，未受到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编制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披露材料，保证了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的信息。

3.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证券法》、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和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4.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是投资者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的重要桥梁，公司在遵循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能够认真地对待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回复，注重与投资者

的互动和交流。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关于与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互动交流情况的汇报，监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情况，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帮助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形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投资者高度关注的各类问题予以耐心解答，并虚心采纳投资者提出的建议，同时不定期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沟通情况，关注市场关心的问题，积极与公司商讨。

5.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现金分红、投资者回报及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的重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本人认为公司对股东回报的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提供了便利，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为持续提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对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及时的学习，深入理解上市公司监管的新理念和新要求，有效地提高了风险责任意识以及管理、决策、履职能力。

七、其他主要日常工作情况

鉴于公司各方面均运作规范，2023 年本人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在我行使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大力支持开展各项工作。

八、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贯彻执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在工作过程中未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合规经营管理等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各产业发展等情况的介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定期报告、公司治理、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等方面，本人详尽听取了有关汇报，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进行事前认真审核，充分讨论、调研，独立、审慎、客观地

行使了表决权,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和客观公正的精神,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通过持续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等学习,提高自身决策水平,向公司提出科学的、有针对性的建设性意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另一方面,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之间沟通,通过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本人将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针对独立董事的培训活动,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另外,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我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洪远嘉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